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泽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勇峰	李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裙楼一楼	
电话	(0755) 83260208	(0755) 83241679	
电子信箱	wzgf0534@163.com	wzgf0534@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5,427,361.68	502,750,963.85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406,060.06	97,999,685.75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285,432.56	85,306,943.10	2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8,630.67	2,826,248.07	119.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7	0.1975	21.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0.1922	2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7.66%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6,836,385.45	3,970,281,336.21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6,661,034.59	1,360,987,340.60	9.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2%	96,889,659	0	质押	47,280,00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95%	19,93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其他	3.69%	18,603,236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3.05%	15,400,000	0	不适用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3.05%	15,39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44%	12,2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0%	12,094,45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19%	11,040,000	0	不适用	0

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其他	2.04%	10,300,000	0	不适用	0
汕头市东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6,706,51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与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2 泽 EB0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3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万泽集团—红塔证券—25 泽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敏仙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5,39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权激励

(1)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0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2,087,720 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 2,087,720 股。

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44.868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68.418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告编号：2025-030、031、033）。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44.868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 23.55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68.4180 万份股票期权已由公司完成注销（公告编号：2025-036）。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6,4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届满，相关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 18,000 份，相应增加公司总股本 18,000 股。

(2)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5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5,5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告编号：2025-034）。

（3）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0 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2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00.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5 元/股，其中首次授予 572.25 万股、预留 27.75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7 人，包括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公告编号：2025-053、054）。

2、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已回购股份 35,296,157 股中的 8,100,0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27,196,157 股回购股份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2024-108、109、110）。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004）。

上述回购股份 8,100,000 股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完成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8,100,000 股（公告编号：2025-011）。

3、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产业的技术优势，实现扩展产业链能力、增强业务水平、提升经营业绩，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

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弘华”）签署《青岛弘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5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50.00%；青岛弘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0.10%；青岛弘华指定投资主体认缴出资总额为 49,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49.90%。并购基金主要投资于两机产业链方向，着重投向具有整合并购潜力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告编号：2025-008、0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 黄振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